**办理日本短期商务签证须知**

**声明：日本大使馆决定签证签发与否，何时签发，以及签发的签证内容。**

**日本使馆领事部保留对申请人单位电话调查、面试以及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的权力。**

 根据日本驻华大使馆的规定，短期商务签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**一、由日方邀请单位提供的材料**

1、《招聘理由书》、《身元担保书》、《滞在予定表》原件。同时申请人数在两人以上时（含两人），须提供《查

 证申请人名簿》1份。其中《滞在予定表》上所标明的启程日期至少距我公司送签日期6个工作日以上。

2、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：发行后3个月内的法人登记簿謄（téng）本原件。如该企业为日本股市的上市公司，可用《会社四季报》上登有该企业最新报道的部分版面代替（复印件即可）。

 未登记注册的单位：以下A或B任选一项即可

 A.如邀请人为国立大学教授，可用《在职证明》原件代替。

 B.简介书或宣传册等可以表明邀请单位基本情况的资料。

**二、由中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**

1. 因私护照原件（护照到期日距我公司送签日至少3个月以上）。
2. 用中文填写的《签证申请书》1份（普通2寸白色背景彩色近照1张，用胶水在右上角规定位置内贴附）
3. 申请人所在单位（须在中国境内注册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1份（**不用**盖章）；若属于民间团体，请提供《注册登记证》复印件1份。如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提供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1份。
4.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文《在职证明》（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何时开始在本公司任职，担任何种职务,联系人姓名电话）原件。（**在职情况是否真实是使馆审查的重点，且审查手段很多，因此切忌开具虚假在职证明，一经使馆查实将有严重后果）**
5. 护照签发地在使馆管辖地域\*之外，单位所在地在使馆管辖地内的申请人，须提交《暂住证》原件（仍须提交第6项）。
6. 户口本首页（**有公安局大红章和户口编号的那页**）、本人页复印件，如是集体户口只要本人页复印件。
7. 离退休人员提供《离/退休证》原件。

注：1、以上各项材料所需之复印件一律要求A4纸规格。

 2、《招聘理由书》、《身元担保书》、《滞在予定表》及《会社团体概要说明书》标准格式可在日本使馆官方网站上下载<http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>（有日文版）

**注意事项：**1、所有材料（证件原件如暂住证、退休证等除外）无论签证结果如何一律不退还。

 2、**经使馆审查合格者**，将在我公司送签之日次日起，第4个工作日发放签证，如使馆认为5个工作日内不能审查完毕，则有可能延长审查时间，具体发签日由使馆决定，请予理解。

\*领区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**以单位所在地为准**）